西安市第五十八中学
校舍维修、消防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五十八中学

乙方：陕西上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第五十八中学

乙方：陕西上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校舍维修、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工程名称：校舍维修、消防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五十八中学校园内；

3.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4.工程内容：1.公寓楼改造；2.粉刷教室；3.心理教室装修；4.消防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投标文件。

6.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管理监督指导，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及监理的同意。

8.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8.分包：一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0日。

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工期，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席登军。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保修期自交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1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1266000.00元）。

六、结算：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七、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签订合同后付40%，竣工验收后付20%，决算评审后付40%。（甲方配合乙方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九、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和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双方及监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3.竣工总体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监理单位、乙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4.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修复通知及质保期

1.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2.质保期2年。

十一、违约责任

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 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2. 乙方违约

（1）乙方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3）同时出现以下问题：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6）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应如期竣工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十二、不可抗力

因天气、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解决争议的途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illegible]份，甲乙各执[illegible]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

1、[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第五十八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上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校舍维修、消防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主体、结构部分：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5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4.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其他约定：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由乙方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

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五十八中学

乙方：陕西上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校舍维修、消防改造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1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